

与妻子、公司老板等人“统一口径”也没用 追求“四小”被“围猎”的他还是栽了

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乔子轩

李兵，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曾任该县高谷镇副镇长，郁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等职务。2019年4月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组织审查调查，并被采取留置措施。2019年8月，被开除党籍和公职，并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2020年2月，因犯受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。

“经历了惨痛的教训，我才感受到，钱财、名利都是身外之物，只有自由才是可贵的。”李兵懊悔地说，走到今天的地步，究其原因，还是自己思想懈怠、纪法观念淡薄，最终触犯了党纪国法，酿成大错。

追求“四小”越陷越深

2011年12月，李兵从乡镇调整到县级部门任职，出任县林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他看到身边的一些商人和朋友挣钱快、出手大方，心态逐步失衡，开始热衷于建“小圈子”、过“小日子”、享“小情调”、受“小恩惠”，最后越陷越深。

建“小圈子”。到县林业局任职后，李兵身边围了一群以管理对象、商人老板为主的所谓“朋友”，并经常与一些趣味相投的“朋友”聚会活动，形成了固定的小圈子”。李兵认为这是自己人脉好、人气旺、气场足的表现。办案人员发现，李兵从违纪到违法犯罪，均与所谓圈内“朋友”有关：到外省参加同学会，全程由“圈内”老板开车接送，费用由老板承担；2012年至2018年，李兵收的钱款也是所谓的圈内“朋友”所送。

过“小日子”。李兵长期信奉“不论官大官小、钱多钱少，小日子一定要过好”，经常说“该吃吃、该喝喝，千里求官只为嘴”，抽名烟喝名酒，一味追求过舒坦日子。李兵在山东挂职期间还专门给下属单位打电话，让他们转账过去供其吃喝开销。

享“小情调”。李兵常以情调高雅自居，认为生活应该有“格调”，热衷于出

入休闲娱乐场所，饭中喝点酒，饭后唱点歌，全然不顾党员干部形象。

受“小恩惠”。李兵认为自己大小算个领导，商人老板为其买单理所应当，乐于“被服侍”、享受“被奉承”，底线逐步失守。2012年以来，他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，还多次电话通知管理服务对象为其请客吃饭买单。到云南大理考察，接受老板赠送茶饼；到广西参加会议，接受老板出资旅游和赠送茶叶、香烟、茶壶……“贪图小恩小惠，久而久之，终被‘围猎’。”李兵说。后来他的胃口也越来越大、毫无忌惮。2017年，直接收受某公司一辆高档轿车，2018年单笔受贿金额达20万元人民币。

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，李兵从“四小”一步步跌入违纪违法的深渊。

妄图在经济上弥补“劳苦”

李兵从小家教很严，加上工作后勤勉好学，积极上进，很快得到了组织的信任，一路顺风顺水，先后任彭水县普子镇副镇长、高谷镇副镇长、郁山镇镇长。

对此，李兵曾经倍感珍惜，告诫自己“在其位必谋好政，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父母的教诲”。

然而，调整到县林业局工作后，历经

几次干部调整，他均未能如愿被“扶正”，自感深受打击。他对办案人员说，屡遭“挫折”，心态逐渐扭曲了。

“在领导岗位上工作近20年，自感提拔、升迁无望，就提前规划自己的晚年，想在经济上弥补自己多年工作的‘劳苦’。”李兵说。

在这种错误心态的驱使下，李兵在和商人、企业老板交往过程中逐步失去“方寸”，从提防被“围猎”到甘于被“围猎”，早前的自我告诫早已忘得一干二净。

2017年，李兵邀约一“圈内”老板投资购买县城内某小区房屋，提出向该老板借款200万元。因资金紧张，该老板只借了20万元。之后在李兵的多次催促下，该老板只得去银行贷款170万元借给他，却只收到李兵出具的170万元借条。同时，李兵还找另一“圈内”老板借款30万元，也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时间。

“借”了钱，李兵没有忘记“投桃报李”，后来他利用分管营林造林、退耕还林工作的职务便利，帮助有关企业谋取利益。

“种种证据表明，晋升无望不过是李兵的托辞，内心贪婪的滋生才是根源，根子还在他理想信念丧失。”办案人员说。

对抗组织审查

“我们之间的事你知我知、天知地知。”李兵和商人老板交“朋友”时，自认为彼此关系“铁”，又为他们谋取了经济上的利益，捏着他们的“钱袋子”，永远不会被出卖。

2019年3月，李兵得知送他高档轿车的那家公司正在接受调查，担心自己收受轿车的事情败露，多次与妻子、该公司老板等人统一口径。被留置后，李兵心存侥幸，屡次向审查组作虚假供述，先后谎称轿车是自己拿钱安排人帮忙购买的、属于入股分红所得，企图蒙混过关。

“我们做了大量细致的外围取证工作，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，他却仍然执迷不悟。”办案人员说，他们一方面坚持深入调查取证，一方面秉持治病救人的方针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审查调查全过程，耐心细致地做李兵的思想工作。

审查调查期间，审查调查组与李兵一起学习党章，重新回顾其近20年来的乡镇奋斗历程，使李兵逐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“此刻，后悔、惭愧都于事无补，唯有积极配合调查，坦诚面对，悔罪认罚。”在审查调查人员的耐心教育下，李兵最终知错悔错，交代了违纪违法问题。

2019年4月3日，经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研究并报县委批准，决定对县林业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，4月4日按程序对其采取留置措施。

2019年9月，彭水县人民检察院向彭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同年11月，彭水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李兵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。李兵不服一审判决，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20年2月，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信奉“棍棒教育”，逼儿子“头悬梁”读书 亲爸收到法院发出的“人身保护令”，禁止在6个月内接触儿子

《三湘都市报》杨昱 周智勇 文天骄

在40岁的李闯眼里，棍棒之下才能出孝子。湖南长沙的李闯自有一套“育儿经”，从儿子6岁时开始，就常常逼其练“铁头功”，用头撞墙；还效仿古人“头悬梁”，用长绳高高地束起儿子的头发；甚至用铁丝捆住儿子的手，让其在家里不停地跑……直到妻子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令。

家教还是家暴？日前，法院向李闯发出了为期6个月的人身保护令。

父亲信奉“棍棒教育”， 儿子遭了殃

自小在家暴中成长的李闯，一直认为打骂教育是孩子成才的好办法。他认为，孩子要身体结实、孝顺父母，就得把孩子“打服”，磨练出孩子的毅力和忍受力。

为此，他让6岁的儿子小李撞墙练铁头功，“头悬梁”来读书，还用铁丝捆住儿子的手，让他在家里跑。经常还间歇性体罚儿子，导致儿子面部、背部和腿部等身体多处出现红肿和淤痕。

由于李闯的野蛮教育法，让儿子心里产生了极大的恐惧和心理阴影。孩子的母亲担心儿子会有危险，于是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。每次警察上门，李闯总认为“棍棒

底下出孝子”，自己的家庭教育没有问题，自己从小就是被父母这样教育出来的。

民警调查后，要求李闯不得再用这种暴力方式“教育”孩子，但效果并不明显。

家暴贴上“狼爸”标签， 不是一回事

4月23日，在民警建议下，李闯的妻子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。当天下午，母子俩忐忑地走进天心区法院，在立案法官的引导下，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天心区法院员额法官舒智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，前往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桂花坪派出所进行调查，调取了李闯涉嫌虐童一案的相关《询问笔录》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相关证据，符合发出

人身保护令的条件，于4月28日向李闯发出人身保护令，禁止其在6个月内对申请人小李实施家庭暴力；禁止其恐吓、辱骂、跟踪、骚扰、接触申请人。

为什么教育自己的亲生儿子，也会遭到公安、法院的干涉？自己从小所受的教育方式难道都是错的？

经过法官的教育与沟通，李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写下了保证书，承诺不会再出现上述行为。

“请不要给家暴贴上‘狼爸’‘鹰爸’的标签，那压根就不是一回事！”员额法官舒智玲表示，小孩的教育，离不开家长的引导、交谈、说理、鼓励，甚至是批评，哪怕是适当的体罚，也应保持在一个合理、合法的限度内，任何以危及儿童身体、心理健康的方式都应予以禁止。



李闯效仿古人让儿子“头悬梁”，用长绳高高地束起其头发。